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97號

原告 根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簡袁玉香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冠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冠志、鄭黎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83,200元【計算式：港幣1,600,000元 $\times$ 3.927（訴訟繫屬日民國108年11月26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）= 6,283,200元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3,27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2,7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家宏